

合同编号：

## 海南省红岭灌区2024年度渠道防护网工程

###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海南省红岭灌区 2024 年度渠道防护网工程

发包人：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 成交通知书

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委托，海南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海南省红岭灌区2024年度渠道防护网工程，项目编号：HNYS2024-05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确定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088,208.11元（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贰佰零捌元壹角壹分元）。工期：90日历天，项目经理：陈裕，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注册证，注册编号：琼246171800646。

请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熠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协议书

海南省红岭灌区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海南省红岭灌区2024年度渠道防护网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捌仟贰佰零捌元壹角壹分（¥3088208.11元）。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陈裕。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

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